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拟购买资产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支付对价 999,992,546.20 元。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999,992,546.20 元。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

（三）标的资产

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 100%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道航经审计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将该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道航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8,807.4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道航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999.25 万元，评估增值 11,191.78 万元，增值率 12.60%。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吉道航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99,999.25 万元。

（五）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吉祥航空以现金方式向均瑶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对价：吉祥航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600,000,000 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吉祥航空应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 399,992,546.20 元。

（六）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吉道航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吉祥航空享有，吉道航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均瑶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与吉道航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签订《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支付方式、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交易完成后的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条款等主要 content 进行了约定。《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以吉祥航空及转让方均完成应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为条件。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的规定，并经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述第四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 的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宜，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道航将成为吉祥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

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376 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37 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38 号）。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维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